所在行政区：苏州工业园区　　编号：GY2019BS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 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 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				
建设单位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FERDINANDO SORRENTINO		**联系人**	张楠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				
联系电话	137718916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71-73-03-53169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占地面积（平方米）	76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800	
总投资（万元）	6915.629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676‰
评价经费（万元）	3.5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见下表1-1 和表1-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3。公辅设备见表 1-5。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规格及位置
1	卡钳	外购	1000 个	500 个	样品管理区域
2	盘	外购，制动盘	800 个	400 个	样品管理区域
3	轮胎	外购	100 条	50 条	仓库
4	制动液	1L/瓶	300L	100L	瓶装，化学品仓库
5	防冻液	4L/瓶	20L	20L	瓶装，化学品仓库
6	机油	4L/瓶	40L	20L	瓶装，化学品仓库
7	氯化钠	500g/瓶	50kg	100 kg	瓶装，化学品仓库
8	氢氧化钠	500g 瓶	500g	1 kg	瓶装，化学品仓库
9	醋酸	250ml/瓶	250mL	250mL	瓶装，化学品仓库
10	刹车片	/	800 片	400 片	样品管理区域
11	吸油纸	/	100 卷	50 卷	化学品仓库
12	过滤网	592*287*510/592*592*510	各 20 个	40 个	耗材区域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氯化钠	无色无味固体； pH：6.7~7.3（水溶液）； 溶解度：36g/100cc（20℃水）； 密度：2.16； 沸点：1413℃； 熔点：801℃；	/	急性毒性：LD50（老鼠、经口）：3000mg/kg；LD50 (兔子、经皮): >10000 mg/kg。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熔点（℃）：318.4； 沸点（℃）：1390； 相对密度（水=1）：2.12； 饱和蒸气压（kPa）：0.13（739℃）；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	刺激性：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h，重度刺激。
醋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 熔点（℃）：16.7； 沸点（℃）;118.1; 相对密度（水=1）：1.05； 相对密度（空气=1）：2.07； 饱和蒸气压（kPa）：1.52（20℃）； 溶解性：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上限%（v/v）：17.0；爆炸下限%（v/v）：4.0	急性毒性：LD50：3530 mg/kg(大鼠经口)；1060 mg/kg(兔经皮)，LC50：13791mg/m3，1小时(小鼠吸入)
制动液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 气味：醚的；初沸点及沸程：＞238℃/460°F； 闪点：＞100℃/212°F； 自然温度：＞300℃/572°F； 密度：1.027g/cm^3； 水溶性：完全可溶的。	/	急性毒性：经口：LD50＞2000mg/kg，鼠； 经皮：LD50＞2000mg/kg，兔； 吸入：LC50＞2000mg/l，4h，鼠。
防冻液	无臭、无味、透明液体； 熔点：145~155℃； 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易燃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量）11400mg/kg（大鼠经口）。
机油	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 熔点：＜-73℃；闪点：＜-2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等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水=1）0.64~0.66；	易燃	急性毒性：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

表1-3 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号	数量（台）	来源
1	AEA 卡钳功能测试台架(A)	BEN9002	1	意大利洛乔尼
2	AEA 卡钳功能测试台架(B)	BOS0604	1	
3	MOC 电子卡钳测试台（WEI）	20135	1	法国 AMS
4	MOC 电子卡钳测试台（SHU）	20137	1	
5	MOC 电子卡钳测试台（WU）	20541	1	
6	MOC 可移动测试工位（A）	20792	1	
7	SDI 力矩耐久测试台	RBAC-CS1-9592	1	法国 SDI
8	IPX8 防浸水测试台	SKY-IPX8	1	中国斯开尔测试公司
9	SDI 液压耐久测试台	RBAC-CS1-9591	1	法国 SDI
10	Wanda 力矩耐久测试台	WD-T	1	大连万达机电
11	螺纹强度测试台	NH-901	1	北京科技大学
12	液压耐久测试台（A）	PBR-H-1	1	泛博制动部件（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3	液压耐久测试台（B）	PBR-H-2	1	
14	力矩耐久测试台（A）	PBR-T-1	1	
15	压缩性测试台	2007-107	1	德国 Honeywell 公司
16	林科 1900 动态测功机	1900	1	美国林科交通测试有限公司
17	PBC 电子卡钳测试台	20660	1	法国 AMS 公司
18	激光测振仪		1	
19	申克噪声测功机（QIN）	Inertia brake dynamometer	1	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20	申克噪声测功机（TANG）	GIANT 8600	1	
21	申克噪声测功机（ZHOU）	/	1	
22	电子卡钳测试台（JIN）	20793	1	法国 AMS
23	高低温热冲击箱	7006 S2	1	德国 Votsch 公司
24	电气绝缘性台架	GLP2	1	法国 AMS
25	中性盐雾箱	YFZ-120	1	无锡盈佰科技有限公司
26	循环腐蚀盐雾箱	cc1000	1	爱思科（英国）有限公司
27	振动测试台	V850-440B	1	丹麦 LDS 公司
28	极限强度测试台	PBR-UTS	1	泛博制动部件

				（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9	Vbox-2	Vbox-3i	1	英国 racelogic 有限公司
30	Vbox-3	Vbox-3i （双天线）	1	
31	拖滞液量吸收测试台	DDR	1	泛博制动部件（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32	驻车耐久测试台	PRB-PKB	1	
33	卡钳体变形测试台	HDR	1	
34	盘厚变化测量台架	DTVR	1	
35	林科 3287 动态测功机	3287	1	美国林科交通测试有限公司
36	林科 Vmax 4000 数据采集系统 A	/	1	
37	林科 Vmax 4000 数据采集系统 B	/	1	
38	Jurid 数据采集系统 A	/	1	德国 JURID
39	Jurid 数据采集系统 C	/	1	
40	Jurid 数据采集系统 D	/	1	
41	Jurid 数据采集系统 E	/	1	
42	Jurid 数据采集系统 F	/	1	
43	MoC 可移动测试台（B）	20138	1	法国 AMS 公司
44	风速仪	Kestrel NK5500	1	上海亨东仪器有限公司
45	螺杆空压机	UP5-22-14	2	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类别	排水量（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纯水制备浓水	150.5	厂排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盐雾试验清洗废水	0.5		
生活污水	2840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由来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一家致力于汽车刹车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开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租用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已建房屋，进行相关项目建设。公司 2014 年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建设制动卡钳匹配和制动盘匹配研发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891100），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通过了项目环保工程验收，获得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6579）。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891100）描述：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制动卡钳匹配和制动盘匹配研发项目，主要为功能测试及样品制造，项目不包含规模生产，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目前企业项目研发工艺有所调整，新增了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因此企业拟重新建设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重新申请环评审批流程，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获得苏州市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71-73-03-531695），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1。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其修改单（2018）等的相关规定，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的“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其修改单（2018）中“108 研发基地”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地处苏州工业园区 2.5 产业园，中新大道东与中环东线交叉点东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租用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已建房屋。公司附近主要为 2.5 产业园在建工程及其他企业办公楼，路网密布，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东侧约 23 米处为园区 28 号河。项目地块北侧、西侧为 2.5 产业园在建工程；地块南侧为港田路，东侧为凤里街。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

建设单位：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

建设规模：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占地面积：7600.00 平方米（租赁厂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6915.62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进度计划：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劳动定员：定员 168 人；

工作班制：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4、项目产品方案及工程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工程名称	测试指标内容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办公区域	卡钳研发	研发汽车刹车系统	300 项/a	2008h/a
测试车间	卡钳测试	噪音测试、功能测试、上路测试	600 次/a	2008h/a

表 1-5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4162.78 m^2	建筑楼层为 3 层，高度为 10.5m 耐火等级为一级
	测试间	925.2 m^2	一层 406.8 m^2，二层 518.4 m^2； 均位于厂房南侧
	办公区域	1481.88 m^2	一、二层办公区，均位于厂房北侧
贮运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	300m^2	厂区一层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000t/a	区域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2991t/a	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
	压缩空气	22KW	两台空压机一用一备
	纯水	301t/a	制水能力 1t/h，用于噪音测试间加湿以及盐雾试验
	供电	20 万度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盐雾试验清洗废水接入市政管网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消声等
	危废暂存区	2.5m^2	厂区一层西侧中间
	一般固废储存区	6m^2	位于原辅料储存区附近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之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允许类。本项目为外商投资，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禁止准入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禁止准入范围内，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2018］32 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环保相关法规、条例等相符性

（1）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阳澄湖重要湿地最近直线距离 7.45km，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因此，项目建设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2）与园区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工办字〔2017〕125 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 7.9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护区内，本项目属于汽车进入系统零部件产品设计及研发，不违背苏园工办字〔2017〕125 号相关规定要求。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产业，有工业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盐雾试验清洗废水共 151t/a）与生活污水（284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评价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园区布局；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转型升级，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禁止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的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电镀、危险化学品存储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中新合作区，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卡钳的测试与研发，符合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建设充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的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如水、电均由园区集中供应；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较小。

7、“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独墅湖重要湿地（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km^2）距离为 6.2m，金鸡湖重要湿地为（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km^2）距离为 5.4km，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7.9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9′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向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共 28.31km^2）距离为 10.5km（准保护区）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NO_2）、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超标（针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淘汰高耗能落后电机设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方式，降低煤炭的使用量，进而实现《方案》中到 2020 年园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等目标），二氧化硫（S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CO）达标，大气环境中 SO_2、PM_{10}、CO 有一定环境容量。地表水吴淞江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本项目有纯水制备的浓水与盐雾试验清洗废水产生，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吴淞江，不会降低周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项目采取一定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一级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表 1-6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属于卡钳研发与测试，不属于落后化工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是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是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无废气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理，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是

9、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全省选择5-6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也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本项目研发与测试过程无废气产生，因此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

10、关于 2.5 产业园

苏州 2.5 产业园，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湖东中轴核心地带，园区总占地面积21.48万m^2，规划建筑面积44万m^2，分三期开发建设。作为中国——新加坡苏州工业园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增长点”的重点项目，2.5 产业园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数据处理、技术研发服务和金融后台支持的四大产业平台为布局，为园区实体经济打造卓越载体，是园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与知识服务步骤外包（KPO）产业的重要载体。

一期占地面积：67,510 m^2，建筑面积：110,069 m^2，已于2011年10月交付使用。

二期占地面积：47,931m^2，建筑面积 120,854m^2，已于 2013 年 8 月交付使用。

三期占地面积：92,213m^2，建筑面积 208,309m^2。目前三-1 期 153,422m^2，已于 2016 年 9 月使用。三-2 期 54,886 ㎡正在规划建设中。

自 2011 年底正式对外运营以来入驻率达到近 80%，产业发展方向涵盖 IT、电子器件、医疗器械等为园区制造业服务的主导产业，包括 IBM(全球交付中心)、IE（亚太区财务共享中心）、百特医疗（全球研发中心）、海克斯康（精密计量检测中心）、滴滴打车（无人驾驶研发中心），协鑫（中央研究院），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

图 1-1　2.5 产业园平面布置图（红色区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建设项目为制动卡钳匹配和制动盘匹配研发项目，主要为功能测试及样品制造，项目不包含规模生产，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无危险废物产生，因此企业无原有环境问题。由于企业项目研发工艺有所调整，新增了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因此企业拟重新建设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本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

公司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3、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41.0℃；极端最低温度：-8.3℃

（2）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4、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青秋浦、凤凰泾等；主要湖泊有金鸡湖、白荡、沙湖、独墅湖、阳澄湖等。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吴淞江，其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该区域由农村向工业开发区发展，区域内已基本无农业，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间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概况、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km^2，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2，下辖四个街道。园区有户籍人口 41.3 万，常住人口 102.8 万。

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7.8 亿元，增长 10.3%，占 GDP 比重达 13.5%；进出口总额 858 亿美元，增长 15.5%；实际利用外资 9.3 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476 亿元；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5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 万元，增长 7.7%。在全国经开区综合考评中位居第 1，在全国百强产业园区排名第 3，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上升到第 5，均实现历史最好成绩。

2018 年初苏州工业园区印发实施优化内部管理体制的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4 年 7 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获得江苏省政府批文《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2015 年 9 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

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 278km^2。本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km^2，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m^2；只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km^2，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m^2。

（1）布局结构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2）中心体系

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3）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3、交通运输

工业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4、公用工程

（1）供水

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

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 WHO 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3/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3/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3/日，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 ，50 万 m^3/日，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3/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3/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3/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3）水处理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园区第一污水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属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4）供电：

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5）供气

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m^3，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km。

（6）供热：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东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主要集中供热企业之一，有燃机分厂、第一热源厂、跨塘分厂 3 个热源点。蓝天燃机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南部，建有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最大对外供热能力可达 250t/h，发电能力 360MW，第一热源厂建有一台德国进口的 20t/h LOOS 燃油锅炉，供热能力为 40t/h；跨塘分厂建有二台 35t/h 国产锅炉，实际供热能力共为 70t/h，发电能力 6MW。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南部，建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 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达 5 亿多元，已于 2005 年 5 月建成，供汽发电。采用电除尘的电站锅炉，除尘效率高达 99%以上；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和抽汽供热机组性能可靠、压力变动率小的自动调压系统，可以在任何时段保障热用户的用汽品质，满足热用户用汽特性的需要。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 160-180 吨/小时以上。

（7）通讯

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公报》。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3,其余为 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86	75	114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数	31	150	21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40	12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数	118	80	148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35	150	9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5	4	38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位百分数	181	160	113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工业园区 $PM_{2.5}$、NO_2 和 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SO_2、PM_{10}、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因此，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

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园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极小，分析预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关于不达标区环境影响可行性的相关要求，并且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因此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厂，最终纳污河流是吴淞江。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 IV 类水。

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 09 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每天采样二次，上、下午各一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排污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56-8.04	12-14	0.522-0.705	0.086-0.101
	污染指数	0.28-0.52	0.4-0.47	0.348-0.47	0.29-0.34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排污口下游100m	浓度范围	7.57-8.02	12-13	0.514-0.626	0.146-0.205
	污染指数	0.285-0.51	0.4-0.43	0.34-0.42	0.49-0.6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排污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7.58-8.01	10-13	0.414-0.530	0.110-0.122
	污染指数	0.29-0.505	0.33-0.43	0.276-0.353	0.37-0.4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表 3-2 可知，吴淞江三个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

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中新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17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厂界外 1m）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报告（编号：QCHJ20190000973）见附件 3，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2019.7.16 阴	北厂界外 1m	3 类	54.0	48.3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56.6	52.3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56.7	53.6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54.0	46.1	达标
N1	2019.7.16 阴	北厂界外 1m		57.2	47.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57.6	51.8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57.2	52.1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53.0	45.3	达标

噪声监测时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根据实测结果，项目边界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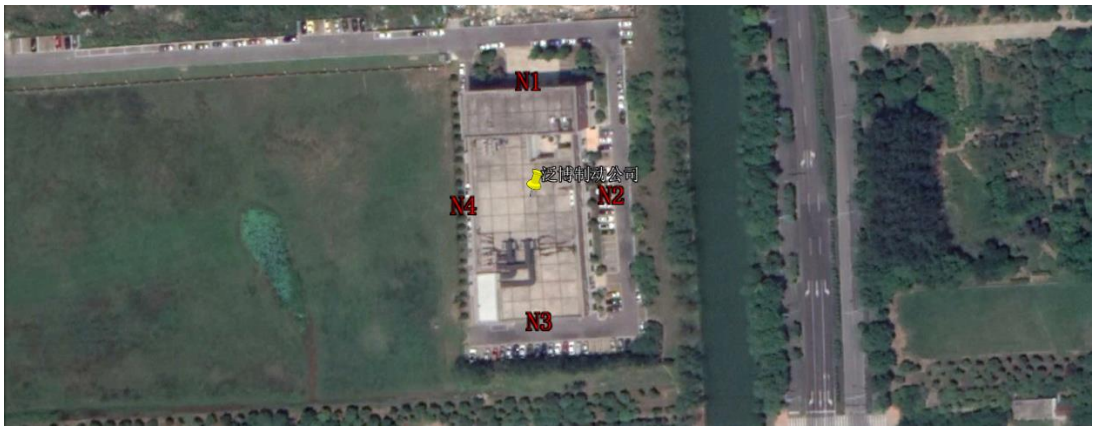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苏州中学园区校区	-460	0	W	460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德威英国国际学校	-469	370	NW	600	约 500 人	
	文华人才公寓	-463	-160	SW	490	约 700 户	
	凤凰城居民区	-950	0	W	950	约 2700 户	
	凤凰小学	-1100	0	W	1100	约 1200 人	
	菁华公寓	-1023	690	NW	1240	约 300 户	
	工业园区星洋学校	-986	-207	SW	1010	约 2000 人	
	工业园区为明幼儿园	-1059	54	NW	1060	约 2000 人	
	祺嘉澜溪苑幼儿园	-1412	-218	SW	1430	约 300 人	
	澜溪苑	-1304	-209	SW	1320	约 2000 户	
	锦溪苑	-1274	138	NW	1290	约 3000 户	
	路劲澜山澜	-1520	-209	SW	1540	约 392 户	
	矽品生活园	-1348	845	NW	1600	约 570 户	
	菁星公寓	-1648	1079	NW	1970	约 220 户	
	苏州工业园区星汇学校	-1938	1231	NW	2300	约 2900 人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1908	620	NW	2010	1826 人	
	苏州工业园区外国语学校	-2275	351	NW	2300	约 650 人	
	苏州工业园区新艺晨幼儿园	-1648	143	NW	1660	约 1000 人	
	可胜科技宿舍	1868	439	NE	1920	约 1000 户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地表水环境	园区 28 号河	30	0	E	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中塘河	0	670	N	670	小型	
	斜塘河-吴淞江	0	-930	S	930	中型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W	6000	6.77km^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SW	6300	9.08 km^2	
	阳澄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N	7450	68.2 km^2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7.9	28.31 km^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2018 年版）

表 3-7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相对位置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地表水环境	园区 28 号河	-3600	0	E	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中塘河	-550	2130	N	670	小型	
	斜塘河-吴淞江	0	0	S	930	中型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	单位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μg/m^3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3
			24 小时平均	4	
		O_3	1 小时平均	200	μg/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3
			年平均	70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3
			年平均	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最终排入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_3-N		1.5
			TP（以 P 计）		0.3
			TN（湖、库、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4、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城市工业区域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列于下表。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集中区	75	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过区域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企业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_{cr}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以N计）		70
			总磷（以P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DB32/T1072-2018)	优于表2	COD_{cr}		45
			氨氮		4（6）
			总氮（以N计）		12（15）
			总磷（以P计）		0.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A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即氨氮排放限值4（6）；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标准，即氨氮排放限值5（8）。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7。

表 4-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3-N，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SS、TP。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1	0	151	151
	COD	0.00906	0	0.00906	0.00906
	SS	0.01208	0	0.01208	0.01208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40	0	2840	2840
	COD	1.136	0	1.136	1.136
	SS	0.852	0	0.852	0.852
	NH3-N	0.0852	0	0.0852	0.0852
	TP	0.0142	0	0.0142	0.0142
固废	废滤芯	3 根/a	3 根/a	0	0
	废机油	32L/a	32L/a	0	0
	废防冻液	16L/a	16L/a	0	0
	废制动液	240L/a	240L/a	0	0
	废吸油纸	0.12	0.12	0	0
	废包装容器	0.08	0.08	0	0
	金属废料	20	20	0	0
	生活垃圾	21.084	21.084	0	0

备注：废水排放量为接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废气和固废量为排放至环境中的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步骤图简述：

本项目测试产品的设计由公司研发部门负责，设计方案经过审核通过后，再完成软件图纸设计，然后审核确定后发送给外部制造工厂进行生产，生产的成品发配到本公司进行相应的噪音、功能以及上路性能的测试，详细测试工艺流程如下：

一、噪音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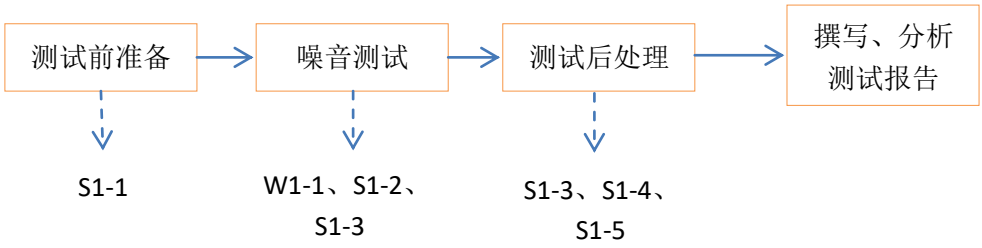

图 5-1 噪音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

1、测试前准备

1.1 接受测试申请：测试申请至少在测试日期前 5~7 个工作日收到；检查准备工作是否就位：相应的零配件（若没有准备好，需准备就位）；相应的测试程序是否准确（若没有准备好，需修改已有程序或编写新程序）。

1.2 接受样件（组件、零件）：样件至少应在测试前 48 小时收到；对准备进行测试的样件进行目检，如有破损、损坏应更换，此过程产生金属废料 S1-1，暂存于料箱。

1.3 检查台架：检查卡钳测试台架电源；检查卡钳气源；按下“开启”等按钮，确认指示灯亮起。

2、噪音测试

将测试所需的卡钳及其他组件送到厂区噪音测试间之后，测试技术员首先对台架进行安装，开启控制柜电脑电源，点击 START 按键，开始测试。测试过程中需要保持测试间一定的湿度，需要对测试间用纯水进行加湿。本项目自制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会有浓水（W1-1）产生，其中纯水制备的过程会有滤芯进行更

换，因此会有废滤芯（S1-2）产生；并且测试过程中会有制动液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制动液 S1-3。噪音测试间是密闭的，并且噪声测试机减振效果明显，所以噪音测试的噪声源强较低，约为 60dB（A）。

3、测试后处理

测试完成后，应对台架进行整理。按顺序拆解测试总成；清理油污，收拾工具器械，恢复台架测试前状态，此过程会产生废制动液 S1-3 与废吸油纸 S1-4。分类摆放拆卸下来的分总成与零件（卡钳和摩擦片等），不能进行重复测试的零件放入专门的料箱，此过程会产生废卡钳、废摩擦片等金属废料 S1-5。定期检查存放不可重复测试零件的专用料箱，存满的料箱运到指定仓库等待外售处理。

4、撰写、分析测试报告

将测试数据拷贝到专用文件夹，打开相应于各个测试的报告模板，然后载入测试数据，等待报告模板计算结果。在报告模板“结果”部分填写最终结果，根据测试要去进行判断，在报告模板“结论”部分描述判断结果。如有需要，将测试后的卡钳拍照并在报告中附图。

二、功能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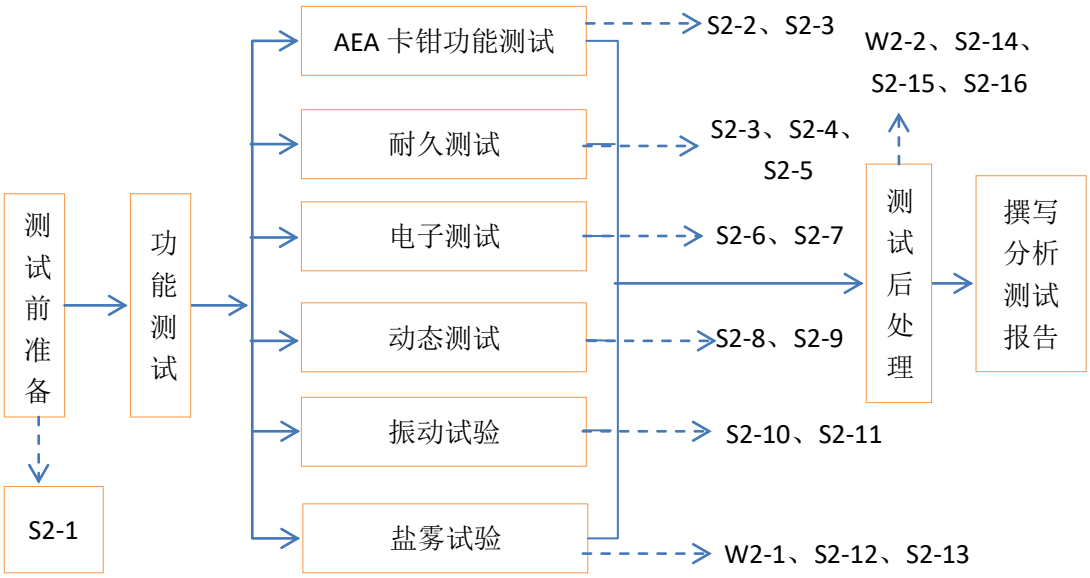

图 5-2 功能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各项功能测试均在厂区各个对应的测时间进行测试。

流程说明：

1、测试前准备

测试前准备工作同噪音测试，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 S2-1。

2 功能测试

2.1AEA 卡钳功能测试

将测试的样件送到 AEA 卡钳测试间之后，测试技术员首先会对台架进行排空气，然后进行台架设置，再进行相关测试。主要测试项目包括：排空气螺钉功能测试、低（高）液压下的泄漏量测试、静态液体吸收量的测试、活塞滑动压力的测试、运行间隙降低测试、自动调节器操作测试、制动效率的测试、制动滑动力的测试（内侧、外侧）、（行车制动器、驻车制动器）残余力矩的测试等。测试过程主要在电脑上进行操作，过程中会有制动液的更换，因此会产生废制动液 S2-2；测试过程还会用到不同型号的隔块、摩擦片、制动盘等组件等，部分样件测试后不能进行测试，需更换样件，此测试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料 S2-3。

2.2 耐久测试

耐久测试分为力矩耐久测试与液压耐久测试。测试步骤如下：先将样件安装在夹具上，并连同夹具一起放入环境箱，用油管连接卡钳的仅有口和环境仓内出油面板的出油口，将液压耐久测试台的出油管与环境仓外的出油面板进油口相连，再将液压耐久测试台的控制线连接到环境仓左侧的数据接口，此过程会产生废油 S2-3。然后进行排空气操作，将排空气用脚踏板的线束连接在耐久测试台前面板的接口上，点击排空气按钮并踩下脚踏板对卡钳进行加压，同时松掉排空气螺钉对卡钳进行排空气。排空气结束后点击程序按钮，选择已有程序或新建程序开启测试。此过程会产生废卡钳 S2-4 及废制动液 S2-5。

2.3 电子测试

将测试的卡钳及其他零件等组件送到电子测试间，由相关测试人员进行测试。首先对卡钳进行安装，再用控制电脑进行排空气；然后进行传感器验证，验证结束后选择对应的测试程序，确认后开始测试。此过程会产生废卡钳 S2-6 及废制动液 S2-7。

2.4 动态测试

将测试的卡钳及其他零件等组件送到动态测试间，由测试技术人员确认后进行测试。先进行夹具、制动盘与环境件的安装，然后安装卡钳并对其进行排空气；完成台架安装后，设置所需测试的参数，最后依照软件操作说明运行软件程序。

此测试完成后会产生废卡钳等组件 S2-8 及废制动液 S2-9。

2.5 振动试验

将测试的卡钳及其他零件等组件送到振动测试间，由测试技术人员确认后进行测试。先对台架进行准备，再对卡钳进行测试，完成后点击振动台软件图标先填写测试信息，然后点击开始按钮开启测试。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动液 S2-10 以及金属废料等 S2-11。振动试验是在振动测试台上进行，振动测试台振动源强较低，不超过 60 dB（A）。

2.6 盐雾试验

测试前先将卡钳等零部件按照测试要求放在环境仓内，并将配置好的腐蚀介质（如盐水）倒入对应的水箱；准备好开机进行状态检查，确认无误后运行程序，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会有纯水加入，纯水制备过程中会有浓水（W2-1）产生。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动液 S2-12 及金属废料等 S2-13。

3、测试后处理

测试后处理流程同噪音测试，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 S2-14、废制动液 S2-15 及废吸油纸等 S2-16。其中盐雾试验测试后还需进行设备清洗，此过程会有清洗废水（W2-2）产生。金属废料暂存于料箱，存满后运到指定仓库等待外售处理。

4、撰写、分析测试报告（同噪音测试）

三、上路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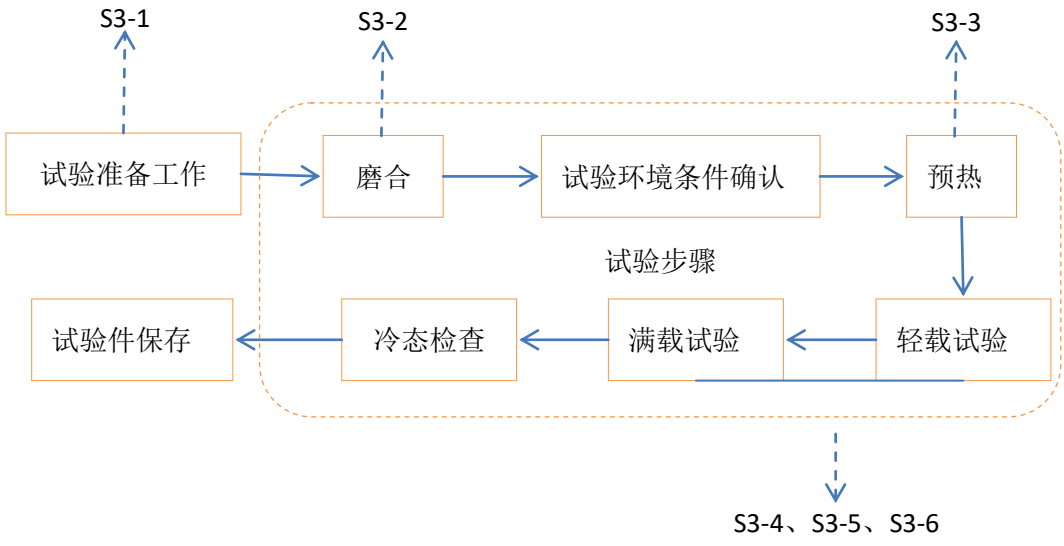

图 5-3 上路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

1、实验准备工作

试验准备工作如下：试验委托单确认→试验车辆状态确认→试验件备件→试验件及设备安装主要测试设备→测量参数以及要求→试验件安装确认→试验载荷配载→试验场预定→试验点检表准备。其中试验委托单确认同噪音测试，会产生金属废料 S3-1。

2、试验步骤

试验车辆确认好后，安排驾驶员先对车辆进行磨合行使，此过程会产生废制动液 S3-2。磨合完成后，车辆安排运送至试验场。实验前对试验环境条件进行确认，确认好后，试验驾驶人员应以磨合工况对车辆进行预热行使，预热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动液 S3-3。预热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轻载试验、满载试验等试验流程。不同类型的试验均应确认车辆处于正常状态，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动液 S3-4 与废机油 S3-5 以及废卡钳、废摩擦片或废制动盘等金属废料 S3-6。金属废料暂存于料箱，存满后运到指定仓库等待外售处理。

3、试验件保存

对试验件进行拍照记录后，试验工程师负责将试验件的试验状态、实验项目、保存有效期进行标记，并妥善将编号后的试验件保存至样品区。样品管理员对该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四、卡钳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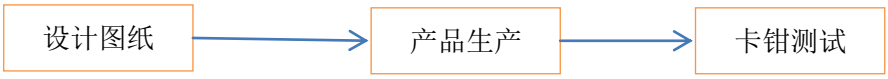

图 5-4 卡钳研发流程图

流程说明：

卡钳研发的场所为办公区域，其主要指标为噪声、功能以及上路性能。具体流程如下：先由设计工程师设计好图纸后，确认无误后发送给泛博其他工厂进行产品生产，再将生产好的产品运送回本公司进行卡钳测试。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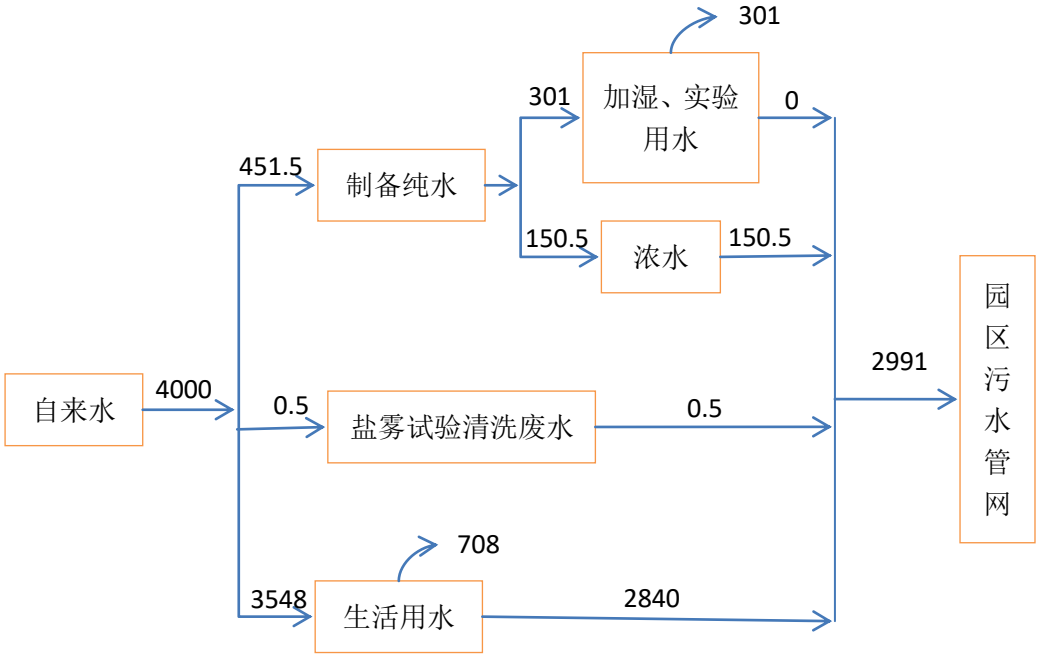

图 5-5 水平衡分析图（t/a）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浓水（W1-1、W2-1）及清洗废水（W2-2）。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噪音测试年用纯水量为 300t/a，盐雾试验年用纯水量为 1t/a，纯水制备率按 2/3 核定，则外排废水量为 150.5 t/a；做完盐雾试验后，需对台架等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年用量为 0.5 t/a，则外排废水量约为 0.5 t/a。由于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与盐雾试验的清洗废水无毒无害，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故生产废水全部直排至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置员工 168 人、年工作 251 天，人均用水系数取 84L/（d•人），则消耗生活用水 3548t/a；排水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840t/a。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51	/	/	151	/	151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60	0.00906		60	0.00906	50	0.00906	
	SS	80	0.01208		80	0.01208	10	0.0120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40	/	/	2840	/	2840	
	COD	400	1.136		400	1.136	50	1.136	
	SS	300	0.852		300	0.852	10	0.852	
	NH3-N	30	0.0852		30	0.0852	6	0.0852	
	TP	6	0.0142		6	0.0142	0.5	0.0142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卡钳测试时产生的噪声，例如振动测试、噪音测试、动态测试等，其各种类型测试期间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预计排放源强	预计厂界排放源强
林科 3287 动态测功机	1	80	测试间	10	隔声、减震	20	60	50
空压机	2	85	空压机房	8	隔声、减震	20	65	50

1）针对本项目（车间内）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较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减振等装置；

③厂房周边绿化及距离衰减措施；

④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测试台架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测试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火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室内声源降噪量可达 20dB（A）以上，室外声源降噪量可达 10dB（A）以上。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本项目上路测试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测试车辆均为最新的未上市的车辆，其采用的是先进的材料，零部件加工经度与装配质量高，而且部分测试会选择专用测试场所进行测试，因此上路测试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废料、废滤芯、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吸油纸、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本项目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每种类型测试的金属废料，包括废卡钳、废零件等金属废料，产生量约 20t/a，使用料箱进行暂存，定期对料箱进行检查，存满后运到指定仓库等待外售处理。

废滤芯：本项目噪音测试以及盐雾试验均需用到纯水，制备纯水的设备会进行滤芯更换，产生量约为 3 根/a。

废机油：本项目上路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32L/a，

使用吨桶进行储存。

废防冻液：本项目上路测试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废防冻液，产生量约为16 L/a,使用吨桶进行储存。

废制动液：本项目卡钳测试前卡钳中装有一定量的制动液，不能重复测试的卡钳中会产生废制动液，产生量约为240L/a，使用吨桶进行储存。

废吸油纸：本项目室内测试完成后需对测试台架用吸油纸进行擦拭，其过程产生的废吸油纸的量约为0.12t/a。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可能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主要为塑料瓶等，产生量约为0.08 t/a，放在危废仓库暂存。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0.5kg/（人•d），16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1.08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测试	固	卡钳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86	20
2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制备纯水	固	滤芯		/	/	99	3 根/a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上路测试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32L/a
4	废防冻液	危险废物	上路测试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6L/a
5	废制动液	危险废物	测试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240L/a
6	废吸油纸	危险废物	擦拭台架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2
7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8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	废纸等		/	/	99	21.084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利用料箱暂存，存满后料箱运到指定仓库外售处理；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吸油纸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物质，可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汇总见表5-4。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2L/a	上路测试	液	矿物油	有机污染物	一年	T,I	加盖空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防冻液	HW08	900-249-08	16L/a	上路测试	液	矿物油	有机污染物	一年	T,I	
废制动液	HW08	900-249-08	240L/a	测试	液	矿物油	有机污染物	一年	T,I	
废吸油纸	HW08	900-249-08	0.12	擦拭台架	固	矿物油	有机污染物	一年	T,I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0.08	包装	固	矿物油	有机污染物	一年	T,I	

备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吸油纸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物质，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水量	/	151	/	151	151	接管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COD	60	0.00906	60	0.00906	0.00906	
		SS	80	0.01208	80	0.01208	0.01208	
	生活污水	水量	/	2840	/	2840	2840	
		COD	400	1.136	400	1.136	1.136	
		SS	300	0.852	300	0.852	0.852	
		氨氮	30	0.0852	30	0.0852	0.0852	
		TP	6	0.0142	6	0.0142	0.0142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08	0.08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32L/a	32L/a	0	0	
		废防冻液		16L/a	16L/a	0	0	
		废制动液		240 L/a	240 L/a	0	0	
		废吸油纸		0.12	0.12	0	0	环卫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084	21.084	0	0	
	一般固废	废滤芯		3 根/a	3 根/a	0	0	
		金属废料		20	20	0	0	外售处理
噪声污染	设备名称				初始源强 dB（A）		排放 dB（A）	
	林科 3287 动态测功机				80		60	
	空压机				85		60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的主要污染为噪声和废水，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租用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室外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3/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

水量<500 万 m^3/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洁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处理，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盐雾试验清洗废水共 151t/a）产生，与生活污水（2840t/a）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园区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均比较较简单，生产废水个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60mg/L、SS 80mg/L，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_3-N 30mg/L、TP 5mg/L，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_3-N、TP、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NH_3-N≤45mg/L、TP≤8mg/L），符合接管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园区第一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园区第一污水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

处理工艺：采用 A/A/O 除磷（加药除磷）脱氮处理工艺。

（1）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SS 等常规指标，最高日产生量为 12t/d。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35 万 t/d，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28 万 t/d，尚有约 7 万 t/d 的富余量。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7%，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的废水水质简单，可稳定达到园区第一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很大的冲击。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正常排放时，纳污河体吴淞江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依托租赁方，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位于厂区北侧，排污口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

（4）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不会降低现有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7-2、表 7-3、表 7-4、7-5：

表 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SS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间接排放	/	/	/			

表 7-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70.7744	31.3063	2991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24h/d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SS、NH_3-N、TP	COD	50
										SS	10
										NH_3-N	5
										TP	0.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NH_3-N、TP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COD	50
				NH_3-N	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值	6~9（无量纲）
				SS	10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table>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pH、COD、SS、氨氮、TP）</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 ☑；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7 年）</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11">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7">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废水</td><td>COD</td><td>0.00906</td><td colspan="2">60</td></tr>
<tr><td>SS</td><td>0.01208</td><td colspan="2">80</td></tr>
<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1.136</td><td colspan="2">400</td></tr>
<tr><td>SS</td><td>0.852</td><td colspan="2">300</td></tr>
<tr><td>氨氮</td><td>0.0852</td><td colspan="2">30</td></tr>
<tr><td>TP</td><td>0.0142</td><td colspan="2">6</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废水总排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3、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测试设备，噪声值达 70-90dB（A），用过在台架上安装减振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降噪效果≥20 dB（A）。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65dB（A），夜间≤55dB（A）。其中上路测试由于采用的是新型车辆进行测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方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2 较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3 厂房周边绿化及距离衰减措施；

4 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测试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测试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考虑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预测，过程如下：

噪声叠加公式采用：

$$L_{总} = 10\lg[\sum 10^{0.1Li}]$$

式中：L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本报告选取点源预测公式进行计算，单个点声源预测公式如下：

$$L_2 = L_1 - \frac{20lgr_2}{r_1} - T$$（$r_2 > r_1$）

式中：L_1、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单位 dB（A）；

r_1、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T 为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单位 dB（A）。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A）。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7-6。

表 7-6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距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
1	林科 3287 动态测试机	1	80	隔声、减震	10	20 dB（A）
2	空压机	2	85	隔声、减震	8	20 dB（A）

4、固（液）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金属废料、废滤芯、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吸油纸、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在料箱内暂存，存满后运到指定仓库外售处理；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废吸油纸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两者均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须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危废合法合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密封容器内，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堆场，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为避免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

（2）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并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的要求：

（1）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2）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3）场所的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4）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5）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按规范分类收集、分别暂存，并有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7-7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车间	2.5m^2	空桶加盖，防渗托盘，仓库暂存	1t	1 季度，最大可贮存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防冻液	HW08	900-249-08					
	废制动液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应做好场地地表水及地下水截排水设施，严禁将地表水、地下水通道堵塞，以防止水流通道堵塞。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规模属于小型，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厂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7、环保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厂区有生产废水产生，与生活污水共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固废经过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环保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8、环境管理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3）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于处置管理制度等。

9、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表 7-8 所示，定期开展污染源排放情况监测。

表 7-8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点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监测	废水	pH、COD、SS、氨氮、TP	总排口	1 次/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年

上述营运期例行监测计划，企业可根据运行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历史监测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建监测试验室承担其监测任务，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其监测任务。将监测结果按年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10、“三本账”汇总表

表 7-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1	0	151	151
	COD	0.00906	0	0.00906	0.00906
	SS	0.01208	0	0.01208	0.01208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40	0	2840	2840
	COD	1.136	0	1.136	1.136
	SS	0.852	0	0.852	0.852
	氨氮	0.0852	0	0.0852	0.0852

	TP	0.0142	0	0.0142	0.014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08	0.08	0	0
	废机油	32L/a	32L/a	0	0
	废防冻液	16L/a	16L/a	0	0
	废制动液	240 L/a	240 L/a	0	0
	废吸油纸	0.12	0.12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084	21.084	0	0
一般固废	废滤芯	3 根/a	3 根/a	0	0
	金属废料	20	20	0	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生产废水
151t/a</td><td>COD</td><td rowspan="6">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 rowspan="6">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0962-2015）标准纳管</td></tr>
<tr><td>SS</td></tr>
<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
2840t/a</td><td>COD</td></tr>
<tr><td>SS</td></tr>
<tr><td>氨氮</td></tr>
<tr><td>TP</td></tr>
<tr><td>电离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废包装容器</td><td rowspan="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8">全部合理处理处置</td></tr>
<tr><td>废机油</td></tr>
<tr><td>废防冻液</td></tr>
<tr><td>废制动液</td></tr>
<tr><td>废吸油纸</td><td rowspan="3">环卫部门收集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废滤芯</td></tr>
<tr><td>金属废料</td><td>料箱暂存，外售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测试台架及设备</td><td>噪声污染源将严格按照工业设 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取隔声 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 施</td><td>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本项目在营运期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的污染主体较小，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厂界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
</table>

九、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

项目内容：该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4300 平方米，为研发和测试汽车刹车系统的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拟年设计 300 项卡钳研发；完成噪音测试，功能测试，上路测试 600 次。

建设单位：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

建设规模：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占地面积：7600.00 平方米（租赁厂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6915.62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进度计划：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劳动定员：定员 168 人；

工作班制：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之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允许类。本项目为外商投资，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禁止准入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禁止准入范围内，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2018］32 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 护条例》；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测试过程有生产废水（制

备纯水时产生的浓水与盐雾试验清洗废水）排放，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汽车进入系统（零部件）产品设计及新技术研究，低污染低能耗低风险，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评价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金鸡湖重要湿地，其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本项目约 5.4km，另外本项目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为 6.2km，距离阳澄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7.9km，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 管控区范围内，也不在“阳澄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规定要求，也符合《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法规、条例要求。

3、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3 期南区，租用现有新建闲置工业厂房，项目主要进行卡钳研发测试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土地规划，项目低污染排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关要求，周围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齐全，因此项目选址较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苏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工业园区 $PM_{2.5}$、 NO_2 和 O_3 超标，SO2、PM10、CO 达标，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预计将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引用的现状数据，监测断面的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本项目有生产废水（浓水与清洗废水）产生，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噪声：本项目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和空间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经预测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别限值标准。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6、污染物总量控制

水污染：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

7、项目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因此，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废水、噪声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8、“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水	生产废水	测试	COD、SS	废水通过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0.5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活污水	员工	COD、SS、NH3-N、TP				
噪声	测试台架及设备	/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防治措施	厂界达标	/	
固废	危险废物	测试	废包装容器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全部得到有效的处置	5	
			废机油				

			废防冻液				
			废制动液				
			废吸油纸	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测试	废滤芯				
			金属废料	料箱储存 收集外售			
绿化		/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达规范要求	0.5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依托现有	/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园区第一污水厂内平衡				/	/
环保投资合计						6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与地方产业规定，符合当地规划，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归划图

附件：

（1）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2）营业执照

（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4）房屋租赁合同

（5）现有项目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

（6）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7）危废协议

（8）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9）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10）公示截图